

老档案系列

现在地球上的人，可以跟这事无关，跟那事无关，但是，有一个算一个，直接间接，先来后到，都得跟婚姻发生联系。终身未婚者亦不例外，四周皆为婚姻大海，浪花飞溅，涛声入耳，躲不开。
结婚证书从诞生到今天，其总量恐怕一千条船也载不动。事实上，它星散于各时代、各角落，沉潜着，冷落着，可惜了。
中国的沈阳有一些人，不希望永远是这个样子，他们积数年之劳作，『打捞』出一大批婚书，由明而清，而民初，而当下，历朝历代，各有代表。

总策划 刘齐
点评 刘齐
于薇

许芳 荆绍福 主编

老结婚证书

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老档案系列 LAO JIEHUN ZHENGSHU

老

结

婚

证

书

许芳 荆绍福 主编

《老档案系列》编委会 编

刘齐 于薇 总策划

刘齐 点评

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责任编辑/李 珂

装帧设计/海马书装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结婚证书/许芳,荆绍福主编. —北京:中国档案出版社,2009.6

(老档案系列)

ISBN 978-7-5105-0029-9

I. 老… II. ①许…②荆… III. 结婚登记—史料—中国 IV. D63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7422 号

书名/LAO JIE HUN ZHENG SHU

出版/中国档案出版社(北京市宣武区永安路 106 号 邮编 100050)

发行/中国档案出版社(销售热线:010-83171091 8317187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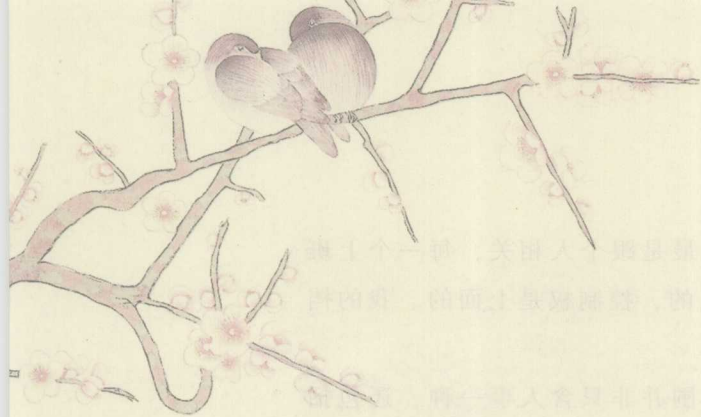
印刷/北京耀华印刷有限公司

规格/787×1092 开本 1/16 印张 21.75 字数 311 千字

版次/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/15000 册

定价/60.00 元



ZONGXU 总 序

刘 齐

关于档案，我的最初印象是神秘、森严、危险，仿佛带电的铁丝网，不能碰，一碰吡啦一道火光。三十多年前，刚参加工作时，我所在单位的档案室，总是房门紧闭，暗锁凛然。有时门开了，钻出干部一二，嘴也是紧闭的。眼睛没闭，闪着莫测的光，让人费思量。此类干部不寻常，有资格看职工档案，甚至能在档案里写下某些文字。这些文字，对我们的命运有重大影响，而我们，却可能永远无法知晓。

我是普通人员，无阅档特权，无刺探需求，却也在偶然间获悉一个档案秘密。那是某领导一时兴起，压低音量，友好透露的。单位里有一对男女越线交往，事发，审问，留下一沓材料，情节具体、详尽——审问者不知出于何种考虑，问得巨细无遗。某领导阅卷后说，绝了，简直像小说。又说，他俩这辈子算是完了，材料一装进档案袋，表现再好也白搭。最后叮嘱：咱哪说哪了，不准外传，谁传谁受处分。

听了这番话，我一阵紧张，由衷感到档案的份量。我无男女问题，但仍心跳不已。现在都说以人为本，那时却仿佛是以“本”为本。档案这个沉甸甸的“本”，压在心头，只让你感觉，不让你看

见。

这里说的档案，属于人事档案，最是跟个人相关，每一个上班吃皇粮的人，都有一份，名字是自己的，控制权是上面的。我的档案观，由此萌生。

阅历增多，渐渐知道，档案的范围并非只含人事一种，还包括文书档案、军事档案、外交档案、财政档案、公安档案等等。可是，这档案，那档案，性质只有一条：官办的，保密，只对内，不对外，老百姓轻易沾不到边儿。中国喜欢拿“人民”一词给机构或场所命名，比如人民公社、人民公园、人民商场、人民剧院、人民日报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浴池、人民旅社……却从未听说，有叫人民档案馆或人民档案室的，盖档案者，藏于秘处，只为少数人悄悄服务，仿佛艰难岁月高干的细粮特供。

近年经济活跃，生活多样，旧规松动，人性苏醒，我的观念也日益变化。观念有个总开关，总开关拧开了，里边的大小观念纷纷涌动。档案观是其中一种，自然无法例外，我的脑子有意无意，或多或少，不断让它调整，酝酿，就差一个机缘，把它勾兑出新。

2002年秋季的一天，机缘来了。于薇女士受人之托，邀我讲演，我有幸进入她的办公室。有幸，不是客套话，真的有幸。于薇是中国档案出版社的领导。那是我生平第一次，进入带“档案”字样的机构，档案！档案！而且是国字头的档案！

于薇搞档案，肯定是官方的人，但她看上去并不怎么“档案”，反倒很随和，很百姓。她跟我谈家居，谈收藏：收藏白菜，收藏萝卜，收藏票券。我大受启发，是啊，我还存了好些东西呢，日记、信函、照片、手稿、剪报、奖状、工作证，收在柜子里，舍不得扔。这些物件，是我生命的印迹，历史的见证，也应该算是档案，敝帚自珍的私人档案。

我有私人档案，搞官方档案的于薇，也有私人档案。再往大面上一想，无数跟我们相仿或不相仿的个体、私人、百姓，可能，肯定，都是如此。谁说档案只属于官方？那是旧档案观，小档案观，简单了，狭窄了。粗粮，细粮，合起来，才是完整的粮食概念。百姓档案，官方档案，结成一体，方为囫囵的人间档案，原生态，足



斤，足两。

问题是，我们老百姓这个……“粗粮”，有价值吗？谁说没价值？时代变了，判断标准也变了，粗粮未必孬，细粮未必好。小孩子都知道，常吃粗粮健身体，总吃细粮长毛病，脚气还是轻的。

问题是，百姓档案只在观念上、理论上与官方档案构成整体，还不是目的。如何让百姓档案从零散的、潜在的、长期被忽略的状态中，重现真容，提升价值，集腋成裘，资源共享？

《老档案系列》的创意，就这样，在我们由浅入深的交谈中诞生了。

倏忽几年过去，大量民间老档案从四面八方汇聚拢来，每一张，每一件，都异彩夺目，弥足珍贵。感谢老档案的创造者、保存者、收集者和研究者，尊敬的先人，亲爱的同代人，你们提供的，何止是档案，分明是宝藏，是中华民众智慧、血汗演化而成的化石和琥珀。

经过各方努力，《老档案系列》搭起了骨架，长出了血肉，日渐丰满，成形。成的什么形？成的是民间的形，非传统档案的形，开放的形——整理一本出一本，编好两本出一双，不封顶，不自闭，恳请批评，欢迎参与，大家共同挖掘，提炼，积累，扎扎实实往远处走。

还有一形，服务的形。不盖机密印章，不为少数人专阅，而是为大众所需，为大众所用，用于认识历史，发现真相，探索人生，体味苍桑。也注重图文并茂，色彩斑斓，用于大众的文化消遣。是的，消遣。档案及其相关材料是人写的，理应有特定的消遣性、趣味性。

让昔日冰冷的“档案”二字，亲切起来吧。

让那个“老”字，放出矍铄的光。

2009年4月20日





XU 序

刘 齐

现在地球上的人，可以跟这事无关，跟那事无关，但是，有一个算一个，直接间接，先来后到，都得跟婚姻发生联系。终身未婚者亦不例外，四周皆为婚姻大海，浪花飞溅，涛声入耳，躲不开。

婚姻是人生大事，口说无凭，得有证明，结婚证书就是证明。

结婚证书不但证明婚姻，也折射历史，注解社会，透露民情，有丰富的文化内涵。这张纸不简单。

结婚证书从诞生到今天，其总量恐怕一千条船也载不动。事实上，它星散于各时代、各角落，沉潜着，冷落着，可惜了。

中国的沈阳有一些人，不希望永远是这个样子，他们积数年之劳作，“打捞”出一大批婚书，由明而清，而民初，而当下，历朝历代，各有代表。受“打捞”地点限制，浮出水面的婚书，其产地多在辽沈一域。还有一部分，出自京冀浙沪蒙等地。这已经很值得欣喜了，散珠碎玉聚拢起来，足够发出璀璨的光。

这些结婚证书，以及相关文字，让人目不暇接，感慨良多。

中国人的婚姻航程，漫长，艰辛，扯个婚证不容易，总得有人批准。过去是家长批准，父母包办。父母是你最亲的人，可往往又让你最不痛快，窝心。窝到自己做了家长，薪火传承，再接再厉，让下一代继续窝心。

后来，无计其数的人，主要是公家人、单位人，结婚登记，需由组织批准，上级把关。那个关，很多，很严，比如阶级出身，政治立场，现实表现，领导好恶，哪一关都不好过。过不了关，感情再深也无奈，如胶似漆也得烧了你的胶，泼了你的漆。

现在，是政府审查，国家批准，公章灼灼，国徽耀眼。这个审批级别最高，然而宽松了，只是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关键还得自己做主。老一辈可能艳羡不已，管这个叫社会进步。新一辈可能习以为常：这有什么？天经地义，本该如此。

结婚的人，没有不愿幸福的。制作结婚证的人乐于帮忙，就在上面画了象征美好生活的图案。早年间，图案比较“虚”，比较“写意”，喜欢弄个花草、鸳鸯，跟小家庭幸福配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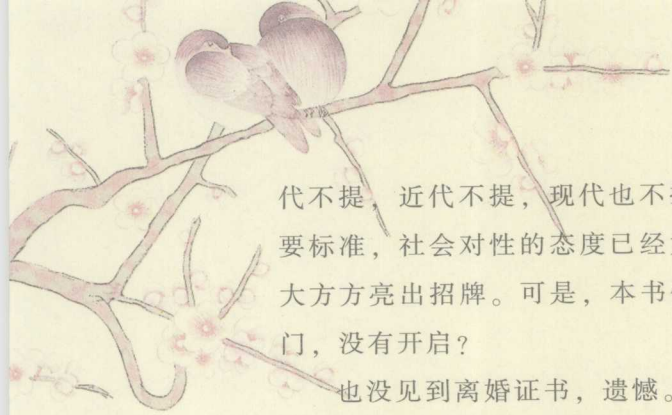
1949年以后，婚书装饰变了，经常采用又“大”又“实”的意象，厂房、烟囱、电站、泻洪闸、庄稼地、康拜因，不一而足。民房、缝纫机、自行车、收音机是当时百姓向往的东西，但是没人往婚书上画。那时强调奉献，先大家，后小家，先治坡，后治窝，天下人幸福了，个人才幸福。

狂热岁月，婚书又改装饰，满纸语录，既“红”且“忠”，“忠”的并非对方，而是婚恋之外的第三方。幸福没有消失，异样存在：紧跟就是幸福，敬祝就是幸福。

新世纪降临，生活形态多样了，结婚证上的图案花色反倒少了。幸福不幸福，自己负责，无须靠图案提醒，无须怪罪爹妈，埋怨领导，方方面面省心，何乐而不为？

本书特设一栏，邀婚主自述或亲友叙说，这是让薄薄的结婚证凸起来、活起来的重要举措。其文字共性是朴实无华，情感充沛，读了让人感动。另一个共性：回顾和叙述的路数非常接近，大都是风雨苍黄，苦尽甜来。即便过去有苦，那里边，也透着几分甜。不论老式婚姻，新式恋爱，最后几乎都说自家美满。此种情形，似可从人类理想、国民性格和心理结构中，发现依据。想起童话故事结语：“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。”又想起普希金的名句：“一切终将过去，而那过去了的，会成为美好的怀恋。”

有一个现象颇有趣：在众多结婚证和文字中，无人提到性。古



代不提，近代不提，现代也不提。性的满意度是婚姻和谐与否的重要标准，社会对性的态度已经大为改观，性用品商店遍布城乡，大大方方亮出招牌。可是，本书仍然不予涉及。为什么？心中哪个阀门，没有开启？

也没见到离婚证书，遗憾。当然本书名叫《老结婚证书》，似乎不关离婚什么事。细一想，本书不但收有结婚证，还收有订婚证、公证书、再醮书、纳妾帖、卖身契等等，这些收得，离婚证为何收不得？这些跟结婚有关，离婚证何尝无关？没有结，哪有离？离婚是婚姻制度的重要组成，是婚姻自主的特殊体现，其证书理应占有一席之地。是不是不好收集，不便写自述文字？离婚是人生大痛苦、大尴尬，谁也不愿亮伤疤？那也不难，寻几份空白证书，或者隐去当事人资讯的文本，附在书中，加以说明，总比没有要好。

面对历代婚证，本书采取各自表述、多角度展示的方法，不强求观点一致、情趣一致。尊出版社之命，我写了一些点评文字，忝列书中，偏见和谬误在所难免，恳请指正。同时，向各位资料提供者、整理者、研究者、书的编辑者以及所有相关人士，鞠躬致敬。没有各位辛勤而智慧的劳动，本书断无问世可能，我的点评更无从说起。

婚姻大海，烟波浩淼，亲爱的下海者，亲爱的未下海者，祝你们快乐。

2009年4月22日





BIANJISHUOMING 编辑说明

结婚证书，是男女婚姻的文字凭证，或者说是婚姻契约。可以说，人类自从对于婚姻关系有了正确认识之后，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婚姻关系的管理，婚书即是婚姻管理的重要举措。据《周礼》记载，周朝管理婚姻事务的官职为媒氏。媒氏负责书写颁发婚书。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中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媒氏掌管万民之判。”清代学者俞樾认为，这里的“判”即是婚书。周朝时的婚书，一般写在一片竹简或木简上，然后把它分开，男女双方各拿一半，作为婚姻的法律凭证。

男女婚姻需立婚书，这个规定很早就被国家列入律条。明确规定男女婚姻必须具备凭证的，最早见于《唐律疏议》：“诸许嫁女，已报婚书及有私约（约，为先知夫身老、幼、疾、残、养、庶之类）而悔者，杖六十（男家自悔者，不坐，不追聘财）。虽无许婚之书，但受聘财亦是。”《明律·婚姻》也规定：“凡男女定婚之初，若有残疾、老幼、庶出、过房、乞养者，务要两家明白通知，各从所愿，写立婚书，依礼聘嫁。若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悔者，笞五十。虽无婚书，但受聘财者也是。若再许他人，未成婚者杖七十，已成婚者杖八十。后定娶者知情，与同罪，财礼入官。”到了清代，从州县到省院的各级官府都一再昭告，凡民间婚姻纠纷需状告官衙者，必须出具婚书方准受理，有的官员还设计婚书格式刊示于众，以使百姓一体遵行。但与典卖田地、房屋、奴婢的契书不同的是，我们

迄今未见到有由官府签印红契的婚书。也就是说，无论初婚礼书还是其他各种形式的婚契，都只有民间自行开立的白契，官府仅仅在婚姻跨进司法门槛时才会介入，可见在从传统社会早期直至清末的漫长时期，国家始终将婚姻划在“礼”的范畴之内。直到宣统年间，才有地区正式出台了经政府审定颁发，内书三代、年貌、籍贯，领取时需加贴印花税票的结婚证明，表明国家已将婚嫁行为正式纳入到法的轨道，由官府来保障婚姻的合法性了。

古代婚书的样式，现在能见到最早的是敦煌发现的婚书，时间大约是唐代的。此前的婚书是什么样子，目前不得而知。敦煌婚书分正书和别纸。男家请求婚姻叫通婚书，女家允诺叫答婚书。通婚书和答婚书统称正书。双方正书之外各附别纸，别纸分别写上男女各方的自然情况，主要内容是年龄、在兄弟姐妹中排行第几、是否婚配过等。正书多是虚文套话，真正的内容倒是在别纸上。虽然现存有唐代的婚书，但现实是我国明代以前的婚书实物多已不存了。堪称难得的是从清初的康熙、雍正一直到后期的同治、光绪的婚书都有，尽管各朝的件数多少不一。

婚书在早年间，多用红纸墨书，其中包括求婚帖、订婚单和结婚单，上面写着男女双方的生辰、介绍人、主婚人、订婚人、结婚人以及祖父母的名字甚至曾祖父、曾祖母的名字等等。1912年以后，婚书多改用油墨印刷，婚书的质地除了宣纸以外，还有硬本、绢面、毛边纸等，有的还涂有金粉。绘制的纹饰出现了龙凤呈祥、鸳鸯戏水等吉祥图案。有的还贴有价值不菲的印花税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结婚证书，特别是清朝以前的，除了极少的收藏家以外，家庭中保存的基本没有了。即使是中华民国时期的家庭保存的也极少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结婚证书较多，因为一般人都不会轻易把它弄丢、卖掉或送人，所以一般情况下，人们只能看到自己或亲人的少量的结婚证书。结婚证书虽小，蕴藏的各种社会关系却十分丰富。作为婚姻凭证，是家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；它作为当事人持有并作为证据的最直接、最原始的材料，为我们展现的婚姻各方之间、婚姻各方与社会道德以及国家法律之间的真实关系，



是我们在其他任何史料中难以具体地和系统地领悟到的。在近几年沈阳市开展的“档案进家庭”活动中，我们走千家、进万户，看到了不同时期、不同样式的结婚证书。这些小小的结婚证书，记录了婚姻的发展变化，见证了社会的变迁。如果我们把这些不同时期、不同样式的结婚证书汇集一起，无疑是编辑了一部结婚证书大全，反映了婚姻的发展变化历史，这既是家庭档案资源开发的重要尝试，又可为结婚证书历史、婚姻发展研究做出一定的贡献。我们的这一想法付诸实施后，得到了很多家庭的响应。有的把珍藏近七十年的祖上的结婚证书原件交给了我们，大多数是把自己保存的几十年的老结婚证书送上来，支持我们编辑出版《老结婚证书》。在递交结婚证书的同时，还写出文字材料，介绍结婚证书上记载的感人的事、难忘的事，不少七八十岁的老人文化程度低或者写作不方便，就让晚辈帮助写，把我们交办的事当作很重要的任务来完成。很多老人把结婚证书原件交给我们，是对我们最大的信任；求人去写、抱病来写说明，更是对我们强有力的支持。中国第一位女物理博士、已97岁高龄的何怡贞老人，生前嘱咐女儿把非常精美的、绢面的1941年结婚证书交给我们汇集出书，并把结婚前后的一些老照片一同交给我们。百姓的支持，加之很多档案工作者、社区工作者的努力，我们完成了《老结婚证书》的编辑任务。

奉献给大家的这本《老结婚证书》，汇集了一百多张结婚证书，基本上三十年以前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有明朝、清朝、中华民国时期的，中华民国时期的还有一些是伪满洲国时候的，这部分大都是沈阳市著名收藏家詹洪阁无偿提供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主要包括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的，从1949年到1977年的每一年都有。目前我们还没有看到公开出版的专门的结婚证书集子，出版有关结婚证书的书都是和婚俗合在一起的。编辑出版有关结婚证书内容的大都是收藏家进行的。目前我们看到的有关结婚证书方面的书，基本上是登载结婚证书的原样，或者是就结婚证表面上的内容作一点简单介绍。因为仅凭一纸婚书而无其他途径，收藏家很难了解到婚书背后当事人的情况，无法说明其中的相关信息。我们编辑的《老结婚证书》，都是证书保有者自己送来的

的，证书的主人公大多数还健在，因此这本书既登载了结婚证书原样，又讲了证书后的一些背景故事，凸显出婚书作为一种特别的史料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。我们希望通过出版这本《老结婚证书》，提醒读者：其一，收藏好、保护好自己家的结婚证书。由于目前婚书尚未作为一种有价值的史料被有关单位收藏，所以仍在迅速流失，今天我们能够见到的，无论从数量还是种类上，都只是婚书中的一小部分甚至极小部分。作为自己或祖上的婚姻契约，家中应该把它保存好。其二，了解结婚证书的演变，见证社会的变化。一件件婚书，婚书背后一个个的故事，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某一侧面，记录了社会发展的轨迹，特别是通过夫妻几十年的共同生活经历，见证了爱情的浪漫，人生的真谛，从而促使我们更加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，珍惜美好的爱情，建设和谐家庭，建设美好的国家。其三，收藏好自家的各种有效证件，建立自家的家庭档案。从结婚证书说起，包括毕业证、房产证等家中的购物发货票、生活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，都把它作为重要的家庭档案进行保护整理。

老结婚证书中的“老”，是相对的。十年以前也可以说它老，二十年前更可以说它老，我们多次研究，觉得从结婚证书的新旧程度、人们记忆的程度看，把三十年以前的婚书定位为“老”，似乎更好一些。百年前的婚书中的主人公早已过世了，五十年前婚书中的当事人已过了古稀之年，三十年前婚书的主人公也变成了老人。人是要变老的，婚书也可以老，但婚书见证的爱情永远不会老。愿每一个家庭都把婚书留存好，留存得变老。

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，愿天下眷属地久天长。

目 录 C O N T E N T S

第一章 明清时期结婚证书

明代嘉靖年间踩脚印、摁手印的婚书	/2
明代出卖女孩为童养媳的契约书	/3
清代光绪年间的婚约书	/5
清代宣统年间的童养婚帖	/7
清代宣统年间的纳妾婚帖	/8

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结婚证书

难得一见的再醮婚书	/14
年仅10岁新郎官的婚书	/16
印有云南财政厅印章的结婚证书	/19
印有中华民国五色旗的结婚证书	/21
1928年中华基督教结婚证书	/24
1929年伊斯兰教婚书	/26
1931年订立娃娃亲的回教婚书	/29
印有中华民国国旗和中国国民党党旗的结婚证书	/31
大红的初婚女帖	/33

印有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章的订婚证书	/35
在印花税票上印有结婚地点的1932年结婚证书	/37
印有硕大牡丹图案的1933年结婚证书	/38
四角印有小天使的结婚证书	/40
印有伪满洲国国旗的1936年结婚证书	/43
伪察南自治政府颁发的1938年结婚证书	/45
北京特别市公署社会局印行的1940年结婚证书	/47
1940年伪满洲国结婚证书	/49
手工绘制的结婚证书	/51
手工书写的结婚证书	/53
邱胜岳老人保存60余年的结婚证书	/55
见证旧式结婚过程的订婚证书和结婚证书	/58
印有伪蒙古自治邦旗帜的结婚证书	/62
中国早期女物理博士的结婚证书	/64
衬有“同心永爱”底字的订婚证书	/72
大富人家的绢质证书	/73
在中国国民党党旗和中华民国国旗中间有“婚书”字样的结婚证书	/75
四角印有“缔、结、良、缘”的订婚证书	/77
1947年集团结婚证书	/79
有吉祥花鸟图案、手工着色的1947年订婚证书	/81
1947年边区政府颁发的结婚证书	/82
印有两面中华民国国旗的1947年结婚证书	/84
印有小天使的1948年结婚证书	/86
印有毛泽东头像和中华民国国旗的1949年结婚证书	/88
“囍”字在两个小天使中间的1948年结婚证书	/92
带有证书皮的1949年结婚证书	/94
1949年“鸾凤和鸣”结婚证书	/96

第三章 新中国前期 (1949—1966年) 结婚证书

新中国成立后的早期婚书	/100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